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外食訂購管理實施要點

11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5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2754 號來函

貳、目的：學校開放外食訂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尊重學生的飲食多樣性與選擇權，提供更多元的用餐選擇。為維護校園秩序與環境整潔，學校訂定外食訂購相關規範，包括：須於指定時間完成訂餐與取餐、餐後垃圾需自行清理等，期望學生在享有彈性選擇的同時，也能展現良好的自律與負責態度。

參、食品健康營養與衛生安全：

一、為維護學生飲食之安全衛生，學校得限制學生訂購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或已登錄商家名單，如下：

1. 訂購廠商須優先選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各縣市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名單內業者供應之食品。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305&r=1105231346>

2. 且必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登陸平台之廠商，「食品業者登錄專區」

<https://fadenbook.fda.gov.tw/pub/search-Vendor-County-result.aspx?city=%E9%87%91%E9%96%80%E7%B8%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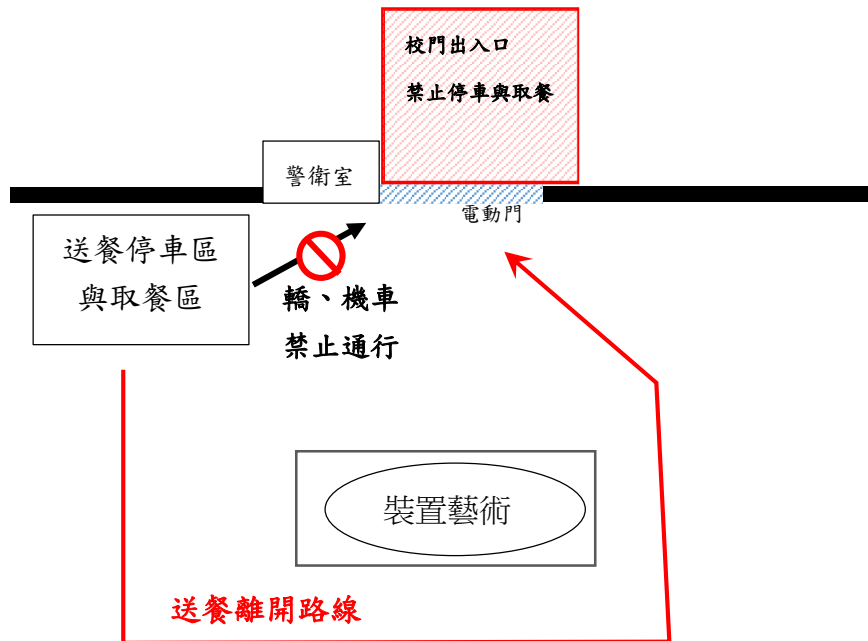
二、如因食用訂購之飲料、食物而造成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需立即向導師、學務處報告訂購廠商、食物名稱及感染人數、症狀等，並保留食材檢體，依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三、學生對於外訂餐食之衛生安全，學校礙於權責無法監督商家，僅能限定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商家。家長須同意學生訂購外食衍生之飲食安全問題願負完全責任，且必要時由校方先行送醫救治。

肆、訂購外時定點、定時管理：

一、開放訂購取餐時間：中午 11：50~12：20。

二、取餐地點：如圖一



圖一、取餐地點與行車路線

三、訂餐資格:經過家長同意並繳交外食訂購家長同意書之學生。

四、需於 11:50-12:20 至校門口將訂購單(紙本)出示給教官或校安人員檢查後，即可領取餐點。

五、需告知店家事宜:

1. 店家務必於 12:00-12:20 內將餐點送達(特殊狀況例外)
2. 外送人員須將車子停放於正門口指定區域
3. 送餐業者不得進入校園，也不可阻礙原先進出入交通

伍、注意事項:

- 一、欲訂購外食學生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代收集，統一繳至衛生組備查。
- 二、響應環保並不得向廠商索取免洗餐具。
- 三、訂購餐點以正餐為主。
- 四、社團活動、班級同樂、特殊節日(聖誕節、運動會、園遊會…….等特殊節慶)開放全校學生訂購餐點，依現行既有辦法申請訂購。
- 五、試辦訂購開放時間，經實際實施情況，考量學生訂購需求及作業流程，得適時調整之。
- 六、如因食用訂購之飲料、食物而造成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需立即向導師、學務處報告訂購廠商、食物名稱及感染人數、症狀等，並保留食材檢體，以利後續處置，依照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陸、相對義務及責任:

- 一、參考環境部「廢紙餐具」回收清、分、疊環保 3 步驟執行，學生於用餐後，使用的紙餐具及飲料杯，應去除盒(杯)內殘渣、湯水，並用衛生紙簡單擦拭後才丟入回收桶。
- 二、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不得附免洗餐具，請同學自行準備餐具。

三、為維護學校環境衛生原則，請學生自主落實餐具分類和回收，嚴禁將個人垃圾和廚餘倒至廁所馬桶、洗手台和其他不該有的地方。如造成校園髒亂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調整該班外食訂購開放狀態，列為觀察班級一個月，且學校將隨時收回開放訂餐措施。

柒、違規處理：

- 一、班級未能落實共同管理機制，違反下列訂購要點，經查屬實記點一次，調整該班外食訂購開放狀態，列為觀察班級一個月。該班於同一學期內，因外食訂購相關違規事件累計達三次，經評估顯示班級整體管理風險偏高者，學校得基於行政管理及校園秩序維護之需要，調整該班外食訂購之開放狀態，列為觀察班級至學期結束。
- 二、班級未能落實共同管理機制，違反下列訂購要點，經查屬實記點一次：
  - (一) 訂購商品與實際登錄表單不符者。
  - (二) 未繳交家長同意書收查在案者。
  - (三) 未於規定取餐區取餐者。
  - (四) 將個人垃圾和廚餘倒至廁所馬桶、洗手台和其他不該有的地方，造成校園髒亂者。
- 三、經暫停或調整外食訂購開放之班級，如全班完成改善事項並經導師與行政單位確認者，得提前恢復訂購資格，不受原期間限制。
- 四、向廠商索取免洗筷匙吸管一次性餐具者。訂購外食產生之餐具、垃圾、廚餘回收清理不全，影響校園環境衛生者。
- 五、其他違反訂購不實情事者。

捌、聲明：校園用餐以學校餐廳為目前午餐滿足方式。若學生於訂購外食過程產生消費糾紛(財務價格、食品疑慮、食物中毒等)學生與家長須自行負責(學校與外食訂購廠商未有任何消費契約約定，且校方非消費契約簽約主體，僅能從旁協助)。如有違反校規，依校規論處。

玖、本辦法經陳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全學年外食訂購家長同意申請書

本人（家長）\_\_\_\_\_

同意敝子女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或委託他人向校外訂購飲食，對外訂飲食而造成的衛生安全問題負完全責任且同意送醫救治並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1. 因個人因素欲整學期訂購外食者，須於學期初繳交全學期外食訂購家長同意申請書，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代收集，統一繳至衛生組備查。後續由學校將外食之學生名冊建檔，以作為日後審查之用。
2. 因本校無法對校外未簽約廠商與實際的檢查或督導其衛生安全，故請家長自行督促、關心並負責敝子女食用外食之安全，若訂購外食發生衛生相關問題，或因違反外食訂購規章，影響個人權益，則須承擔相關責任。
3. 本同意書僅適用於當事人，不得幫其他同學代訂餐食，違者除取消當學期外訂申請資格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進行處分。
4. 訂餐時應遵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產生之餐具、垃圾、廚餘需依規定分類清理，且為響應環保訂購者應避免向廠商索取免洗餐具。基於飲食健康與營養，避免購買高熱量、高鹽、高糖、高脂食品或飲品以維持個人健康，可參考資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各縣市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名單內業者供應之食品。
5. 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上述相關規定與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外食訂購管理實施要點，並同意要求子女遵守，如有違反以上規定，即取消學生外訂申請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分同意書效力僅於繳交同意書當學年，若下學年度要訂購，同意書須重新填寫。

此致



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書人（家長） 簽名/蓋章 / \_\_\_\_\_ /

家長緊急聯絡方式：市話/手機 / \_\_\_\_\_ /

※ 請務必由家長本人簽章，若由他人代簽經查屬實者，將依校規處分。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金門農工訂購外食申請單

注意事項：

外食訂購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 基於學校衛生法訂購外食應選擇合格廠商，如訂購外食發生衛生相關問題，或因違反外食訂購規章影響個人權益，所有責任由個人自行承擔，請審慎考量訂購外食之必要性。
2. 訂購申請單需於當天 11 點前簽核完畢，逾時無效。
3. 班級未能落實共同管理機制，如造成校園髒亂之班級等，禁訂外食 1 個月，該班累積滿三次，暫停該學期外訂機會。
4. 訂購外食，請向學務處拿訂外食申請單，簽核後攜帶至校門口繳交給值勤教官後，方可取餐。
5. 每班每日最多填寫一張申請單為限，如廠商不同請全數列上。

\*所有訂購者皆已填寫與繳回國立金門農工學校訂購外食家長同意書 是否

\*訂購廠商為「各縣市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名單內業者供應食品 是否

班級/負責學生姓名	訂購人數/取餐份數	訂購商家名稱：	外食品名：
導師簽章	衛生組	生輔組	學務主任

## 國立金門農工訂購外食申請單

注意事項：

外食訂購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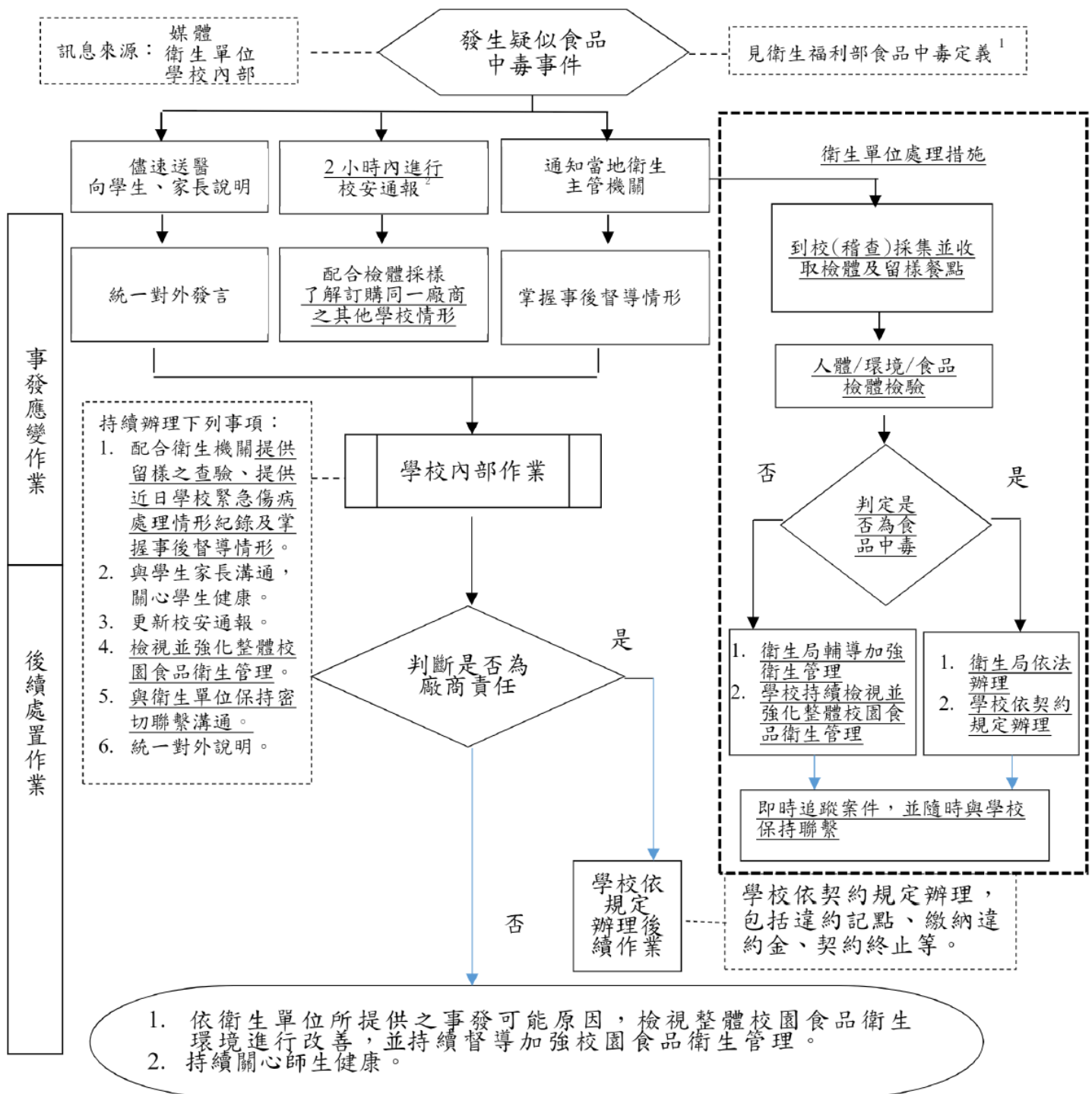
1. 基於學校衛生法訂購外食應選擇合格廠商，如訂購外食發生衛生相關問題，或因違反外食訂購規章影響個人權益，所有責任由個人自行承擔，請審慎考量訂購外食之必要性。
2. 訂購申請單需於當天 11 點前簽核完畢，逾時無效。
3. 班級未能落實共同管理機制，如造成校園髒亂之班級等，禁訂外食 1 個月，該班累積滿三次，暫停該學期外訂機會。
4. 訂購外食，請向學務處拿訂外食申請單，簽核後攜帶至校門口繳交給值勤教官後，方可取餐。
5. 每班每日最多填寫一張申請單為限，如廠商不同請自行列編號。

\*所有訂購者皆已填寫與繳回國立金門農工學校訂購外食家長同意書 是否

\*訂購廠商為「各縣市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名單內業者供應食品 是否

班級/負責學生姓名	訂購人數/取餐份數	訂購商家：	外食品名：
導師簽章	衛生組	生輔組	學務主任

# 附件三、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 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08.22)

- (1) 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2.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緊急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